

IBM修改z/OS版本计划，延长支持期

分析师: Stephen D. Bartlett

IBM – 有时创造惊喜，有时按部就班

IBM素以按时发布和交付全新产品或解决方案而著称。最肯定的是，他们对于收购也能做到言出必行，近几年开展了大量收购活动。在大型机领域，他们几乎总能按时发布全新硬件产品及其规范。据我大胆地猜测，IT分析公司(但我保证不是Clipper Group)曾经不止数百万次警告他们的客户不要太相信此事。但是，对于通用的大型机软件，尤其是z/OS，从2004年开始，IBM于每年9月底交付操作系统新版本及主要组件这件事情几乎尽人皆知。此外，他们还会提前大约6个月提供某些全新或重大增强组件的预览，通常是在3月份。因此，IBM大型机经销商能够将新产品提前告知客户。而对于大型机厂商来说，则能够极为准确地预测IBM发行软件的规律。

若将硬件升级流程与系统软件升级流程相比较，使用“巨大差别”一词远远不够。IBM大型机的许多主要客户都经历过“推拉式”升级。这种方式通常适用于各代硬件之间的升级，可由客户自己做主，除了物流规划需要一些时间和精力外，几乎甚至根本无需新投资，IBM工程师会关闭系统、拉出原来的大型机、在原地推进新的大型机(有时占用的空间更小些)、将其与I/O组件相连接、然后加电运行，整个过程只需几小时。¹ IBM凭借确保大型机产品及其不同机型间的兼容性为自己赢得了美名，这正是客户所期望和赞誉的。

但相比之下，升级系统软件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为了便于讨论，我们将这类升级界定为版本间的操作系统升级。此外，为了澄清事实，我还要补充说明一下这个问题不仅仅只存在于大型机领域，对于这件事情，本《Log》的大多数读者都心知肚明。为整个企业的服务器普遍部署新软件对于相关责任人来说无疑是一场噩梦，即便是经过了长达数小时的缜密规划和反复练习也无济于事。

对IBM大型机来说，公司会全面检查每一个新特性和新功能并且全面了解它们与其他软件产品的交集，主要是数据库管理工具、事务处理器、系统管理工具、以及常被用户编写的应用所使用的界面等。如果开展此类检查所使用的产品来自多家供应商的话 – 这种情况比较常见 – 将会加剧这个审核流程的复杂性。因此，按时完成严格审核将是极为艰巨的工作，经常需要最稀缺的资深技术人员并且满足测试台的苛刻硬件需求。每年发行一个版本虽然能够在可以预测的

¹ 这是处理器升级的诸多选项之一，具体选择将取决于现有机型、升级幅度、以及系统是否采用并行综合体架构等。所有升级选项都是相对无需停机的。

时段中提供更高级别的功能、性能和可靠性，但似乎会加剧这个问题。

IBM曾有一段时间担心这个问题，但现在，年度版本升级已经成为及时支持新硬件、添加新功能、以及针对z/OS组件整合此前的全部维护工作的最为有效的方法。然而据观察，只有大约5%的IBM客户会定期迁移至最新版本(6-12个月迁移一次)。而高达60%的客户每隔2-4年迁移一次，许多客户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两年、三年还是四年迁移一次。进行迁移时，他们经常需要安排人手来维护新功能的时新性。在软件方法工作接近尾声时，会有一小部分客户发现他们部署了至少三个版本，从而陷入“不支持”状态，导致维护成本增加。² 此外，为了“获得时新性”，如利用所需的架构扩展或全新软件服务，客户可能需要付出更多的精力和物力跨越多个版本才能获得这个时新性及“支持”状态。

全新的两年版本周期及延长支持期

2012年3月12日，在乔治亚州亚特兰大市召开的SHARE会议上，IBM z/OS产品经理宣布了全新产品计划。³ 4月11日，IBM在其发布的方向说明书(SOD)中⁴透露了版本周期变化，将版本周期从1年延长到2年。⁵ 同时将支持期从原来的3年延长至5年(问题诊断、修复、绕过或使用限制等)。IBM的这个重大变更宣告将导致z/OS的新版本 – *Version 2, Release 1 (V2.1)* – 于2013年下半年普遍上市，相伴的支持服务将在2018年下半年结束。⁶ 这个版本将支持z9、z10和最新推出的zEnterprise系列System z服务器。此时宣布将版本周期改为2年可令Version 1客户在2012年松了一口气，使他们有更多的时间去适应新周期。因此，我预计z/OS客户将会在2015年下半年部署新推出的Version 2 (V2.2)版本。⁷

现有版本的客户不会被丢弃或者处于不利地位。据SOD称，IBM将会把V1.12及V1.13现有客户的支持期延长至5年，从而允许他们继续获得维护服务，无需另外付费。V1.12现有客户的支持期将延长1年至2014年9月结束。V1.13现有客户的支持期将延长2年至2016年9月结束。但是，IBM对于仍在运行更早期版本的客户将不会延长任何支持期，因为IBM早在2012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经宣布停止支持。IBM对这些早期版本或者V1.11版本推出了有偿的“延保计划”，可有偿提供维护支持；我估计此类支持在未来将会出现更多版本。此外，IBM还计划延长V1.13的可订购期，直到V2.1普遍上市(GA)为止。客户如在明年迁移至这个最新版本的话，将能够立即获得延期2年支持的优势。

IBM和客户将实现双赢

目前忙于版本间规划与迁移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将能腾出更多时间专注于战略工作，以便更加透彻地研究z/OS新功能。因此，公司将能够减少相关工作的总人手需求，重新安排这些人员

² 在3年支持到期时，IBM将依据惯例撤销产品服务。对于即将在2008年9月被撤销的z/OS V1.7服务，IBM已经推出了“延保计划”，并将随即对从V1.8到V1.10版本提供这项有偿保修服务(修复、绕过或者限制问题等)，最多可从特定版本的服务撤销之日起为其延长2年服务。这将允许客户最多获得IBM z/OS支持专家提供的5年维护服务。

³ 本次发布不包括z/VM、z/VSE或z/TPF操作环境。

⁴ SOD仅为IBM的目标说明，因此未来将有所改变或被撤销。

⁵ 我们已经更新了此公告，以体现我们在4月11日新添加的信息。

⁶ 对于2018年到期的支持服务，也可有偿延期3年。

⁷ z/OS用户如想使用最新的System z服务器架构，则需要充分利用这个操作系统的最新功能，而不能使用这个架构(系列产品)的早期版本。

从事开发工作或者面向客户社区的服务扩展工作。随着迁移周期的延长和迁移次数的减少，我们有理由相信客户更加容易保持时新性。提高时新性将会推动客户部署最新的软硬件技术，并且促动他们更加全面地利用有助于改进服务和提高效率的全新z/OS特性与功能。此外，如果涉及到ISV产品的话 – 这种情况极为常见 – 所有相关方都将拥有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灵活性来处理可能发生的任何问题。实施完成后，这些改变将对数据中心的利润产生直接影响，降低z/OS支持与运营的TCO。

反过来，IBM将有更多时间开发和测试每一个新版本，从而进一步确保按时交付承诺的产品并且提高客户满意度。由于客户处在高度时新状态，因此可降低IBM在版本上市之后再回过头去排除缺陷或解决不兼容问题的几率。如果从客户满意度的角度考虑或者这种新方法如IBM所料被普遍接受的话，则大型机的部署率将会继续增强。这种方法的缺陷在于IBM将为特殊版本提供至少5年的维护服务，这将会从一定程度上增加他们的成本。⁸

这种方法对客户和IBM来说还具有另一个优势。版本周期的改变将导致z/OS与大多数IBM大型机软件产品拥有相同的版本发布和支持周期，尤其是DB2和IMS等数据管理利用。保持硬件拥有相同的周期将有助于简化每一个人的挑战。

现有的IBM迁移支持和迁移流程将继续适用

IBM将继续支持“N+2”迁移，以便允许客户采用4年的版本迁移周期 – 如果他们认为是合适的话。例如，IBM将支持从V2.1 (Version 2 Release 1)迁移至V2.3，尽管这些版本普遍上市需要跨越4年时间。IBM赖以实现这个承诺的方法是维护兼容的文件和设施，如系统数据集、命令及控制块格式等，以避免客户为了安装新版本而开展任何转换或定制工作(除非他们不顾IBM的一再提醒，不按规范开展任何修补工作)。

IBM出版了《z/OS Migration》及《z/OS Planning for Installation》等大量文章来帮助客户决定应该开展哪些迁移活动并且为满足新版本需求做好规划(这些文章都是重要的工具，价值不容小觑)。z/OS提供“FIXCAT”或“fix category”数据，以帮助客户快速识别在开始迁移之前需要在现有系统上面安装哪些共置及容灾PTF以及需要满足哪些其他需求。迁移状态检查功能可对迁移活动开展一定程度的自动检查，以便客户更加轻松地决定哪些特殊的潜在迁移活动可能会影响到系统。此外，客户可使用“Consoles Tracker Facility”来检测出，若在新版本上使用的话、则必须采用不同使用方式的特定系统设施。这项设施跟踪功能理论上与迁移状态检查功能相似，但实施方法有所不同，以便能够检测出正在实际运行的代码使用情况，而不是在代码可能在使用(也可能不在使用)的指定时间点对其进行抽样检查。

在版本之间，IBM将继续发布校准PTF，继续支持新硬件(无论是系统还是I/O)，并且为新特性和新功能提供暗含支持。虽然真正愿意集中精力“修复小缺陷”的软件供应商寥寥无几，但IBM可靠地处理和修复软件以及为软件分发修改程序包的能力无疑是世界一流的。这一点从允许客户以电子方式配置和下载服务的“Shopz Portal”等工具可见一斑。这个门户提供的标准界面能够大大简化处理流程，甚至完全消除处理过程中的错误。此外，IBM的方向说明书(SOD)将会继续提前通报某些潜在迁移活动以及可能会发生变化的其他活动，通常会在受到波及的新版本面市之前至少提前一年发出通知。对大多数客户来说，这都意味着至少提前2年得到有效通知，从而有足够时间做出适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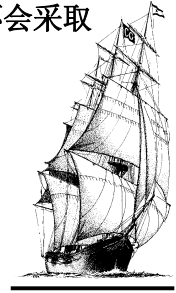
新计划有何优势？

在汽车行业，在通常3-4年的保修期之外提供延保服务常被认为是厂商在试图掩饰产品本身的

⁸ 我并不认为这会给IBM的技术人员造成严重困扰，因为大多数错误都会在产品交付之后的一两年内被发现；而在此后“被重新发现”的错误中，大多数都将得到完善记录。

质量问题，或者仅仅是为了给客户造成低风险的假象、借此来吸引客户的一种营销手段。近几年，非本土制造商为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产品便曾多次采用这种战术。**IBM绝对不会采取其中的任何一种战术。**如果说IBM曾经采取过任何策略的话，也只是为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IBM致力于在领先的大型机系统产品领域保护客户投资以及帮助客户降低成本的又一例证。面向z/OS的5年支持计划及全新版本发行计划将能够帮助z/OS的现有客户降低大型机的TCO，为客户探索和利用每一个新版本及其支持的硬件产品的最新功能和特性创造更多机会。

SM



关于The Clipper Group, Inc.

The Clipper Group, Inc.是拥有20年历史的独立出版和咨询公司，擅长针对复杂的企业级信息技术提供收购决策与战略咨询服务。我们拥有大量具备25年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以及在多个应用和环境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专业顾问。

➤ **The Clipper Group的联系电话是：781-235-0085，网址：www.clipper.com。**

关于本文作者

Stephen D. (Steve) Bartlett现任**The Clipper Group**高级特约分析师，擅长企业解决方案，包括服务器、系统软件、中间件、它们的基本技术、以及如何通过优化部署它们来响应新兴业务需求等。Bartlett先生2010年加盟Clipper公司，此前曾在IBM工作过42年，在大型系统销售、产品开发、战略、营销、市场调研及金融等岗位担任客户和项目经理职务。在此期间，他曾因为在创新市场调研及业务发展方面做出杰出贡献而多次获奖。Bartlett先生持有伦斯勒理工学院理学学士学位及美国联合学院(Union College)理硕士学位。

➤ **Steve Bartlett的电子邮件地址是：steve.bartlett@clipper.com，联络电话是：845-452-4111。**

关于商标和服务标记

The Clipper Group Navigator、The Clipper Group Explorer、The Clipper Group Observer、The Clipper Group Captair's Log、The Clipper Group Voyager、Clipper Notes及“*clipper.com*”都是**The Clipper Group, Inc.**的商标。快速帆船图案、“*Navigat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rizons*”及“*teraproductivity*”是**The Clipper Group, Inc.**的服务标记。**The Clipper Group, Inc.**保留对其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所有权利。所有其他商标可能属于各自所有人。

披露注意事项

The Clipper Group的官员及/或员工可能以个人的身份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本文讨论的一家或多家公司的所有权。公司政策严禁任何官员或员工针对与**The Clipper Group**存在关联的任何公司持有超过1%的公开发行的股票。**The Clipper Group, Inc.**也不会享受此类股票权益。

任何公告在**clipper.com**刊登之后，**The Clipper Group**都将为所有的供应商和用户提供服务，以便他们能够在其出版物中有偿使用这个公告，包括通往**Clipper**网页的链接以及在其他网站上发布**Clipper**公司文档等。硬拷贝的打印版本严禁再版，除非事先支付了相关费用。我们有不到一半的出版物采用了这种许可模式。此外，我们的分析师会定期接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简报，偶尔也会因为应邀参加简报会而要求供应商报销差旅及/或住宿及/或会议费。**The Clipper Group**不会因为参加这些信息收集活动而收取任何专业服务费。此外，某些供应商有时会给**Clipper**分析师提供活页夹、包含演示文稿的U盘以及与会议相关的其他资源。

关于本期中的信息

The Clipper Group认为这个报告中包含的信息都是准确的。这些数据都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各类资源，包括本文所讨论产品的制造商、经销商及用户。对于因为使用本报告提供的信息或观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The Clipper Group, Inc.**概不负责。